**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ENT20250803-2 |
|  项目名称： |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1）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3）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4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5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人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7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分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权重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2.具有完整的保险理赔报案及理赔流程；3.具有售后服务承诺满足以上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6分，评审为良的得4分，评审为中的得2分，评审为差得0分。**（二）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体现上述评分内容或不满足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9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医疗纠纷调解服务经验，熟悉医疗纠纷调解各个环节； 1.熟悉医疗纠纷的鉴定工作，提供一个医疗纠纷鉴定案例； 2.熟悉医疗纠纷或医闹案件的处理工作，提供一个医疗纠纷处理案例； 3.熟悉法院或仲裁院的流程工作，提供一个法院出具的判决案例（或一个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案例）。提供上述三项案例得9分，任意两项得6分，任意一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二）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纠纷服务经验情况：1.提供案例相关文书、理赔确认书（或理赔相关凭证等证明资料）及照片证明资料，理赔赔款到账时间必须为2020年1月1日及本项目开标之日，其中纠纷处理及医闹处理案例必须提供现场处理照片，否则不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9 | **（一）评审内容**考察具体方案：1.提供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并且详实具体；2.提供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3.提供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满足以上三点得9分，满足任意两点得6分，满足任意一点得3分，未满足不得分。**（二）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具体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体现上述评分内容或不满足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4 |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 | 12 | **（一）评审内容****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学历（1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2）项目经验（2分）：**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过医疗责任保险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人数（2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5人（含）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学历专业（3分）**：团队成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为法学或医学或保险专业的每新增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3）项目经验（4分）**：团队成员中每新增一人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过一项医疗责任保险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二）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1.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2.须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人员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含体现内容页、盖章签字页、签字日期）扫描件，如不能体现服务人员工作经验的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说明盖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责任险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5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二）评审依据**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体现采购内容页、盖章签字页、签字日期）或保单或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2.提供的业绩合同签订时间需为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投标人及其下属各分公司的同类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 2 | 履约评价 | 15 | **（一）评审内容**提供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责险项目履约评价，评价为优或者满意的，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二）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且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医疗机构公章（或医疗机构业务章或部门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3 | 供应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 10 |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0分。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分。3.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50%分。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二）评审依据**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栏目—“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下载对应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2024年第四季度）扫描件，仅需提供首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页等关键部分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采办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ENT20250803-2 |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 1 | 项 | 150000 |  |

二、供应商（参与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同一母公司下属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子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资料清单（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格式详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7、诚信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三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有失信记录，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注意：声明函及三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均须提供。

8、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0、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9日**，提交以上报名资料至**邮箱w-ebyhyy@lg.gov.cn**，联系人：曹老师，联系方式：0755-28989999-61106。

四、投标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资料须加盖公章，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面加盖骑缝章，一正五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供应商须将密封完好的投标资料带到开标现场，于开标时在现场提交评审。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报名表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信用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函

附件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9：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一）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二）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院内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按实际情况报价，并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交付成果。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同意招标方单方中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四、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网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质疑，医院将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未入围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五、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开标评审（定标）：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审查。

（四）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六、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并经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评标小组审核确定中标单位。

**七、无效标（废标）的认定：**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废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包括样式和顺序等）；

（二）投标人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人未准时递交投标书，未准时出席开标评审会议；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填报不完整或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增删；

**八、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表建议采用电脑打印，如手工填写必须在有涂改的地方盖上公章，否则视为报价不规范。如出现报价不规范的视为废标，有故意涂改情节的单位列入我院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的任何投标。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每条内容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4.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患者及医院的合法权益，创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建和谐医疗环境，依据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多年来的参保情况，纠纷投诉及发生状况、赔偿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参考，制定相关招标需求。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ENT20250803 |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 1 | 项 | 150000 |  |

**二、服务要求**

**1.保险对象：**凡来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及下属分院、下属社康中心、互联网医院就医、诊疗的个人均为本保险的保险对象。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除本医院员工及与院方有劳务合作关系的个人外，均为本保险的保险对象。

**2.承保方案**

（1）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基本赔偿限额：总累计赔偿限额250万元；医疗损害责任事件的累计赔偿限额(包括外请医务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万元；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2万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赔偿项目范围，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及赔偿标准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仲裁案件、人民调解案件、医患协商案件，无需经过法院裁定，保险公司均予以认可。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及赔偿标准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仲裁案件、人民调解案件、医患协商案件，无需经过法院裁定，保险公司均予以认可。

## 特别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因医疗事故导致的患者精神损害责任，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10万元。

（2）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事件的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5万元；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5万元。

（4）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5万元。

（5）保单绝对免赔：每次事故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6）附加救护车辆事故责任的累积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7）保险追溯期：首年追溯期为零，以后连续续保追溯期相应增加但最长不超过2年。

（8）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在保险期限内的，本保险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患者接受诊疗护理活动及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

②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申请（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申请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申请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申请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特别约定**

以下特别约定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下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延长索赔有效期: 保险合同设置延长索赔有效期6个月，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于发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延长索赔有效期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但协议保险期限、保障范围及赔偿限额无变化。

（2）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协议采用不记名方式投保，投保人按投保时实际在册医务人员人数投保，且自动承保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新增的医务人员。

（3）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金额及法律费用等，保险人应在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

（4）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①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②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5）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包括外请医务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处学习的研究生及其他参加实习、进修、培训的人员。

**4.其他**

（1）投标人能提供高效、快捷的应急响应及方案措施。

（2）能派出高素质专业人员协助医院处理纠纷、并提供优质的日常应对方案措施。

（3）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定责、定损、理赔。

（4）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法院调解、人民调解、仲裁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调解结论理赔。

（5）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医患双方、院内专家委员会协调结果定责、理赔。

（6）能高效、快捷、合理依据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结论定责、理赔。

（7）能提供合理的理赔时间方案。

**二、商务要求**

**（一）关于售后**

1.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为便捷处理理赔，增强医院与保险公司双方沟通协调，保险公司安排理赔专员，与医院进行对接沟通，必要时到场服务。

2.发生保险案件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响应。（协助医疗纠纷的院内外调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接待服务、纠纷的受理、分流服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人民调解、法院调解、仲裁等）。

3.中标单位受理案件后须协助配合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收集案件相关资料。

4.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保险经纪人或采购人进行保险理赔协调处理工作。

5.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险合同签订，并完善商议部分内容。

6.中标单位需提供保险期内日常保险咨询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

7.中标单位需定期与采购人及保险经纪人召开保险业务会议，安排业务相关人员积极参加。

8.本项目接受中标单位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中标单位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二）关于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采购单位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关于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保险费全额付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目录指引

三、投标函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五、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七、项目报价（格式自拟）

八、响应评分的内容及佐证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备注：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以上组成，按如上顺序分别装订成本（一正五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全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二、目录指引**

（按照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三、投标函格式**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许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我公司对招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贵院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采购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参与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必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招采办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招采办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七、项目报价表（格式自拟）**

**八、响应评分的内容及佐证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